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001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年度第1113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挂呈字[2021]第27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年度第1113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F[2022]1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7.2287公顷。

三星镇宝兴村二十七组、二十八组、三十一组、三十二组7.228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8986公顷，耕地5.3291公顷，其他农用地1.0010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067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02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挂呈字[2021]第 27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3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1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保障性安居工程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9.3362 公顷。

三星镇广丰村二十五组、二十六组 9.336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024 公顷，耕地 8.09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348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55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二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03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1427 公顷。

海门街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八组、海门街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村集体、海门街道秀山村三十七组、海门街道秀山村村集体、海门街道镇集体 0.142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319 公顷，耕地 0.02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2 公顷，未利用地 0.0623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64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04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1539 公顷。

海门街道城兴村村集体、二十三组、二十四组 1.153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611 公顷，耕地 0.54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92 公顷，未利用地 0.0381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60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05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5.129 公顷。

海门街道沙东村九组、十组、十一组、十五组 5.129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285 公顷，耕地 4.60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12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40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006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年度第1112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28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1年度第1112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F[2022]4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11.7526公顷。

海门街道占仁村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11.752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4598公顷，耕地9.6528公顷，其他农用地1.6400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048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07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4135 公顷。

海门街道沙东村六组、七组、八组、九组 0.413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395 公顷，耕地 0.29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16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6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08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0436 公顷。

海门街道镇集体、海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 0.0436 公顷，（其中：耕地 0.0302 公顷，未利用地 0.0134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65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09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6562 公顷。

海门街道城兴村村集体、十四组、二十九组、三十组、三十一组 1.656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175 公顷，耕地 1.26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03 公顷，未利用地 0.0297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62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0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4288 公顷。

海门街道镇集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村集体，张北村四组、五组 1.428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779 公顷，耕地 0.62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38 公顷，未利用地 0.0277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23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1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2452 公顷。

海门街道日新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 0.245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352 公顷，耕地 0.110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63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2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2912 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六组 0.291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063 公顷，耕地 0.14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68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24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3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1654 公顷。

海门街道沙东村二十九组、三十五组、三十六组、三十七组、三十八组 1.165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055 公顷，耕地 0.90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65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25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4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5011 公顷。

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五组 0.501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692 公顷，耕地 0.20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2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46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征收期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5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保障性安居工程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7.6407 公顷。

三厂街道孝威村一组、二组、四组、五组 7.640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6773 公顷，耕地 6.01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528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33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6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2111 公顷。

包场镇新群村二十组 0.2111 公顷，（其中：耕地 0.2111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32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7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3075 公顷。

正余镇镇集体 0.307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0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26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8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8626 公顷。

海门街道镇集体、城兴村二十组，振邦村一组，张北村村集体、十六组、二十三组、二十四组、二十五组、二十六组 2.862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178 公顷，耕地 1.41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21 公顷，未利用地 0.0301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64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19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8504 公顷。

三厂街道镇西村三十一组 0.8504 公顷，（其中：耕地 0.73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44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68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20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4.499 公顷。

海门街道城兴村村集体、二十三组、二十四组、二十五组、二十六组、二十七组、二十八组、二十九组、三十组、三十一组、三十二组、三十三组、三十四组 4.499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4513 公顷，耕地 2.31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32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5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59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21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2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4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保障性安居工程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5.2161 公顷。

余东镇余南村村集体、二十八组、二十九组 5.216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3537 公顷，耕地 2.44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27 公顷，未利用地 0.2191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50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22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1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6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1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2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5.1888 公顷。

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九组、海门街道占仁村二十八组、海门街道双桥村、海门街道双桥村三十三组、海门街道双桥村三十二组、海门街道双桥村三十五组、海门街道双桥村三十八组、海门街道双桥村三十四组、海门街道镇集体 5.188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631 公顷，耕地 3.74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662 公顷，未利用地 0.4150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海征补[2021]第 052-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23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1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6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11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2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保障性安居工程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3.4901 公顷。

海门街道镇集体、双桥村三十一组、三十二组、三十三组、三十四组、三十七组、三十八组，占仁村二十九组 13.490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9928 公顷，耕地 9.21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653 公顷，未利用地 1.1161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海征补[2021]第 051-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24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5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3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2174 公顷。

海门街道城北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七组 1.2174 公顷，（其中：耕地 0.59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253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38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25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5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3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保障性安居工程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9627 公顷。

四甲镇新复居民委员会二十一组、二十二组 1.962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6749 公顷，耕地 1.27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9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 030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26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5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3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0194 公顷。

海门街道城兴村六组、七组、二十组 1.019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896 公顷，耕地 0.35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705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47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27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5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3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5.6234 公顷。

三厂街道镇集体、厂南村二十组，大洪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 5.623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63 公顷，耕地 4.74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487 公顷，未利用地 0.1270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37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28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1 年度第 3 批次（19 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1]第 40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1 年度第 3 批次（19 挂）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2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保障性安居工程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6.8245 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九组 6.824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9313 公顷，耕地 4.17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7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 027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复印件

海政征告（2022）第 029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3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6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42 公顷。

临江镇丰顺村十三组 0.4200 公顷，（其中：耕地 0.41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6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18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0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3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2103 公顷。

正余镇镇集体、双烈村一组、二组、十七组 1.210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423 公顷，耕地 0.55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98 公顷，未利用地 0.0239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2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1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3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6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1181 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十四组 0.118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14 公顷，耕地 0.07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50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06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2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3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6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3658 公顷。

海门街道中海村四十四组、四十七组、四十八组、四十九组、五十组、五十一组 0.365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607 公顷，耕地 0.10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70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10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3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3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7399 公顷。

滨江街道青海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海门街道镇集体、城兴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九组、十组，占仁村十六组、十七组 2.739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101 公顷，耕地 1.17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35 公顷，未利用地 0.0342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02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4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3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6187 公顷。

海门街道镇集体、张北村十组、十一组、十二组、十五组、二十一组、二十二组 1.618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119 公顷，耕地 0.82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91 公顷，未利用地 0.0223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 025-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5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3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1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6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8746 公顷。

海门街道镇集体、城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组、七组 0.874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476 公顷，耕地 0.08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39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 035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6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0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1]第 48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0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5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2.1275 公顷。

三厂街道镇集体、三厂街道青龙港村 31 组、三厂街道青龙港村 32 组、三厂街道青龙港村 33 组、三厂街道青龙港村 34 组、三厂街道青龙港村 35 组、三厂街道青龙港村 6 组 12.127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706 公顷，耕地 9.74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9087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海征补[2021]第 069-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7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1]第 49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3 号
-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0.0148 公顷。

海门区人民政府国有、海门街道张北村二十三组、海门街道张北村二十九组、海门街道张北村十八组、海门街道张北村村集体、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九组、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十一组、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十三组、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十二组、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十五组、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十四组、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十组、海门街道镇集体 10.014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5.1647 公顷，耕地 4.32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79 公顷，未利用地 0.088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70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8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1]第 49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 批准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苏政地 F[2022]3 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 (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 合计 8.3816 公顷。

海门街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二十一组、海门街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二十二组、海门街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二十八组、海门街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二十四组、海门街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十四组、海门街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村集体、海门街道张北村三十七组、海门街道张北村二十二组、海门街道张北村二十八组、海门街道张北村二十六组、海门街道张北村村集体、海门街道海兴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海门街道海兴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海门街道海兴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组、海门街道海兴路社区居民委员会村集体、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六组、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十七组、海门街道海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十六组、海门街道秀山村三十九组、海门街道秀山村三十八组、海门街道秀山村三十六组、海门街道秀山村三十组、海门街道秀山村二十四组、海门街道秀山村十七组、海门街道秀山村四十一组、海门街道秀山村村集体、海门街道镇集体 8.3816 公顷, (其中: 建设用地 1.8385 公顷, 耕地 5.8947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4237 公顷, 未利用地 0.2247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7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在公告期限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39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1]第 49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3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5.167 公顷。

海门街道镇集体、城兴村村集体、一组、二组、三组、四组、六组、七组、八组、九组、十组、十四组、十七组、十八组、十九组、二十组，占仁村村集体、十七组、十八组、二十一组 5.167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462 公顷，耕地 1.59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77 公顷，未利用地 1.7428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72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40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1]第 49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度第 1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3 号
-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3905 公顷。

海门街道镇集体、中海村村集体、四十七组、四十八组、四十九组、五十组 1.390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766 公顷，耕地 0.4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74 公顷，未利用地 0.0778 公顷）。

-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73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41 号

南通市海门区东海路工程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1]第 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东海路工程
-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2021〕483 号
-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3254 公顷。

海门街道五港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四组、十二组 1.325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6119 公顷，耕地 0.49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19 公顷，未利用地 0.1101 公顷）。

-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 036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042号

南通市海门区聚贤路东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7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聚贤路东段工程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16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4.6072公顷。

海门街道镇集体、沙东村六组、七组、八组、九组、三十二组、三十三组、三十四组、三十五组、四十组4.607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7085公顷，耕地3.2829公顷，其他农用地0.5428公顷，未利用地0.0730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032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043号

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南延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17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兴路南延工程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13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3.2261 公顷。

海门街道秀山村二十七组、二十八组、三十三组、三十九组 3.226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423 公顷，耕地 1.7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72 公顷，未利用地 0.1363 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004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044号

南通市海门区民生路南延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3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民生路南延工程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12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0.6175公顷。

海门街道海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中海村四十七组、四十八组0.6175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3913公顷，耕地0.1060公顷，其他农用地0.1202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037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045号

南通市海门区丝绸路东延及红星美凯龙支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8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丝绸路东延及红星美凯龙支路工程
-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15号
-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3.4767公顷。

滨江街道镇集体、建南村四组、五组、六组、七组3.476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3977公顷，耕地2.6521公顷，其他农用地0.3190公顷，未利用地0.1079公顷）。

-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026-2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046号

南通市海门区丝绸路西延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35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丝绸路西延工程项目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14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1.1077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九组1.1077公顷，（其中：耕地1.0189公顷，其他农用地0.0888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031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047号

南通市海门区秀山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9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秀山路工程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9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3.5242公顷。

三厂街道厂南村十七组、十八组、十九组、二十组、二十五组、二十六组3.524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348公顷，耕地2.7986公顷，其他农用地0.5908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017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二月廿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48 号

南通市海门区东布洲路东延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2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东布洲路东延工程项目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21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6269 公顷。

海门街道中海村四十四组、四十八组、四十九组、五十组、五十一组 2.626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6989 公顷，耕地 0.95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747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 038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土地征收专用章五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49 号

南通市海门区上海路东延工程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6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上海路东延工程项目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22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9703 公顷。

海门街道沙东村十一组，中海村三十七组 2.970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597 公顷，耕地 2.28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97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 033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0 号

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西延工程（开发区段）项目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1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北京路西延工程（开发区段）项目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23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6.4943 公顷。

滨江街道镇集体、三和村十八组，三南村十三组、十四组、十五组、十六组、十七组、十八组、十九组、二十组、二十一组、二十二组、二十三组、二十四组、二十五组，兄弟村二十九组 16.494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3.5901 公顷，耕地 10.51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787 公顷，未利用地 0.1119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 034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1 号

南通市海门区汇智路西延工程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挂呈字[2021]第 46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汇智路西延工程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2〕25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2251 公顷。

海门街道秀山村三十一组、三十二组、三十三组 1.225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184 公顷，耕地 0.83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18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39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五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2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2]第 1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36 号
-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4.4392 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九组 4.439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5189 公顷，耕地 1.31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39 公顷）。

-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0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3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地呈字[2022]第 03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53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2988 公顷。

临江镇稻香村村集体 1.298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 公顷，耕地 0.42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海征补[2022]第 012-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4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挂呈字[2022]第 3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9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8.4252 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 24 组、27 组、28 组、34 组、36 组、37 组 18.425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9204 公顷，耕地 14.16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2.8614 公顷，未利用地 0.4767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1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5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挂呈字[2022]第 3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9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5.9659 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 23 组、24 组、27 组、29 组、30 组、33 组 15.965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633 公顷，耕地 13.39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324 公顷，未利用地 0.3725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10-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6 号

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1]第 16 号）业经自然资源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 [2022]42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44.4164 公顷。

包场镇友谊村 23 组、大东村 4 组、6 组、7 组、13 组、联合村 9 组、联合村 10 组、联合村 11 组、联合村 20 组、联合村 22 组、联合村 29 组、联合村 30 组，滨北村 3 组、滨北村 5 组、滨北村 6 组、滨北村 7 组、滨北村 9 组、滨北村 10 组、滨北村 11 组、滨北村 17 组、滨北村 19 组、滨北村 20 组、滨北村 21 组、滨北村 22 组，幸福村 14 组、幸福村 15 组、幸福村 18 组、幸福村 19 组、幸福村 21 组、幸福村 22 组，友谊村 13 组、友谊村 14 组、友谊村 16 组、友谊村 17 组、友谊村 18 组、友谊村 21 组、友谊村 22 组、友谊村 25 组，港新村 8 组、港新村 9 组、港新村 10 组、港新村 11 组、港新村 12 组、港新村 16 组、港新村 17 组，鲜海村 3 组、鲜海村 4 组、鲜海村 14 组、鲜海村 16 组、鲜海村 17 组、鲜海村 20 组、鲜海村 21 组、鲜海村村集体，闸中村 28 组、闸中村 29 组，前哨村 1 组、前哨村 4 组、前哨村 5 组、前哨村 6 组、前哨村 9 组、前哨村 12 组、前哨村 20 组，大东村 5 组、大东村 8 组、大东村 28 组、大东村村集体，包场镇集体 44.416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0994 公顷，耕地 33.87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7.2781 公顷，未利用地 1.1596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0]第 050 号、海征补[2021]第 019-1 号、海征补〔2021〕第 04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7 号

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地呈字[2021]第 16 号）业经自然资源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 [2022]42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2427 公顷。

正余镇新和村二十组、新和村二十一组 0.2427 公顷，（其中：耕地 0.22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1 公顷，未利用地 0.0079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1]第 028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8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挂呈字[2022]第 1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10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4.2856 公顷。

悦来镇悦来村 4、5、6 组 4.2856 公顷，（其中：耕地 3.4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608 公顷，未利用地 0.2173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06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59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挂呈字[2022]第 1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10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3.1658 公顷。

悦来镇悦来村 16 组 3.1658 公顷，（其中：耕地 2.68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797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03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60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挂呈字[2022]第 1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10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41 公顷。

悦来镇悦来村 15 组 2.41 公顷，（其中：耕地 1.7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397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04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61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挂呈字[2022]第 1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10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3.1295 公顷。

悦来镇悦来村 15 组、16 组 3.1295 公顷，（其中：耕地 2.58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329 公顷，建设用地 0.0125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05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062号

南通市海门区2022年度第4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呈报号：(海门)地呈字[2022]第5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2022年度第4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F[2022]60号

(三) 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四) 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 征收土地面积：合计25.41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16组，振邦村1-6组、9组、10组、村集体25.4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4.769公顷，耕地17.6525公顷，其他农用地2.9885公顷）。

(六)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022-1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 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 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63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呈报号：（海门）地呈字[2022]第 5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60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2798 公顷。

三星镇光荣村 35、25 组 0.2798 公顷，（其中：耕地 0.2798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17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64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4 批实施方案(呈报号：(海门)挂呈字[2022]第 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4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13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5.333 公顷。

余东镇新北村 6 组、7 组 5.33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868 公顷，耕地 4.11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265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08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65 号

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4 批实施方案（呈报号：（海门）挂呈字[2022]第 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104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2]13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8.1251 公顷。

余东镇新北村 6 组、7 组、10 组 8.125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7141 公顷，耕地 5.67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409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2022]第 009-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66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地呈字[2022]第 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6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5.1549 公顷。

滨江街道民生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6、17、18 组 5.154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 公顷，耕地 3.66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46 公顷，未利用地 0.8728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2]第 030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67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地呈字[2022]第 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6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4.5303 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 11、12、13 组、张北村村集体 4.530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319 公顷，耕地 3.61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821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海征补[2022]第 024-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68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地呈字[2022]第 4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6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7970 公顷。

海门街道海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2.797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283 公顷，耕地 2.44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13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2]第 038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69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地呈字[2022]第 19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70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6369 公顷。

海门街道城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5 组 1.636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 公顷，耕地 0.93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57 公顷，未利用地 0.0421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2]第 047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70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地呈字[2022]第 19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70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3843 公顷。

海门街道日新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16 组、镇集体 2.384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945 公顷，耕地 1.62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1 公顷，未利用地 0.3927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2]第 045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2）第 071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方案（呈报号：（海门）地呈字[2022]第 19 号）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 2022 年度第 6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2]70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3912 公顷。

海门街道五港居委会 10 组、11 组 2.391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348 公顷，耕地 1.59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0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2]第 046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